

#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10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班際三對三籃球比賽辦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育商學字第 號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籃球水準。
- 二、參加年級：高三各班至少須參加本年度一項班際球類競賽(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100年9月13日(二)至9月23日(五)止。
- 四、抽籤時間：100年9月27日(二)，下午13：30學務處旁大川堂(缺席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0年10月3日起(第八節課時間實施)。地點：校本部大操場籃球場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 - (一)分甲、乙組，甲組為男生，乙組為女生。
  - (二)每隊報名四人參加比賽，比賽中球員可替補，若因故受傷則以二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二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  - (三)比賽時間預賽每場10分鐘，決賽每場12分鐘。
  - (四)比賽時間內可暫停乙次。
  - (五)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時，雙腳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。
  - (六)比賽時遇有暫停、替換球員、罰球時比賽時間暫停。
  - (七)得分後攻守交換，進攻時須經對方洗球後始可攻籃，且不得直接投籃，違者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  - (八)比賽進行中攻球之一方無三秒鐘之限制。比賽開始之球權，以猜拳獲勝之隊得球權。
  - (九)投籃時犯規進球後不加罰。比賽結束平分時進行PK賽。
  - (十)比賽時遇有爭球時，球權按照規則順序輪替。
  - (十一)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。
  - (十二)本規則未規定者，均以籃球最新規則為準。
- 七、罰則：
  - (一)投籃犯規，進球不加罰；如未進球，進行罰球。
  - (二)球員侵人犯規滿四次即離場，更換球員於死球時更換。
  - (三)團體犯規累積超過六次，第七次開始每壹次犯規對隊加罰兩次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 - (一)各班均須報名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不可跨班組隊。每組限報名兩隊，組別自行決定(升學班自由報名參加)。
  - (二)各組採單淘汰賽取前八名參加決賽。
  - (三)導師需隨班督導，並維護比賽場地整潔。
- 九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  
班級導師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敘獎。
- 十、經費：工作人員誤餐費由學校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